

■悦读分享

一碗粥里蕴含的千秋历史——读陈元朋的《粥的历史》

□禾 刀

一看到这个略显“清淡”的书名,居然莫名生出些阅读的冲动。对于粥,感觉总是那么奇怪,一日三餐餐餐吃难免有点烦,但倘若长时间没吃又会生出某种挂念。所以,当把“粥”这个字陡然与历史挂起钩来,到底会发生怎样的“化学反应”,难免让人浮想联翩。

司空见惯之处,往往也是学问的富矿。作为“爱粥一族”的历史研究者,陈元朋简单梳理了当前国内诸多“名粥”做法,包括粥的来龙去脉。虽然粥名相异,味道有别,有一点似乎相通,那就是这些粥在历史上曾与一地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要么度人于危难,要么给人以温暖,每一种粥里都有其特定历史背景,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粥。

既然是一部反映粥的历史的著作,寻找源头自然是应有之义。不过,尽管陈元朋以一种“考古”的雅致,试图从历史的故纸堆里翻出些粥的蛛丝马迹,结果却非常令人失望。或因缺乏可供参考的资料,对于上古历史,陈元朋只是追寻中华主要食材沿革。对于黄帝创造了“粥”的这一传说,陈元朋则持保留意见。在他看来,历史上将功劳归功于名人的现象并不鲜见。另一方面,也难以找到支撑这一传说的可信史料。所以,他更倾向于相信粥来自于普通百姓的日常智慧。

我们无法判断,粥的最初出现,是否源自有人对水与米偶尔配比失误的意外发明。直至秦汉时期,史料逐渐显现,比如有“居丧吃粥”的说法。陈元朋认为,这种吃法只是借克制享乐方式,以表达对逝者的思念。假如这是粥的真正源头,那么可以断定,粥在秦汉时期体现的并非“充饥”功能,更像是引申。当作为食物的粥被引申出其它象征性意义,这似乎并不符合历史上一些新鲜事物的出现,首先满足于固有基本功能的这一逻辑规律。

粥的慈善意义的确立乃至发扬光大,大抵与粥可以暂时帮人度过饥饿的“本能”密不可分。于是施粥成了帝王和富裕阶层共同表达爱心的重要载体。某种意义上,这也是一种慈善底线的象征,因为粥只能确保性

■书人书事

□毛本栋

鲁迅一生喜爱好书,热爱美术,尤爱精美图画,这一雅好,使他与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的《夏娃日记》之间,有了一段十分奇特的故事。是鲁迅偶然发现《夏娃日记》并托人翻译给中国读者的。

据许广平在《鲁迅回忆录》(手稿本,长江文艺出版社2010年3月版)一书中记述,1931年的一天,鲁迅家东边的邻居搬走了,姆妈(鲁迅家女佣)照往常习惯,仍领着两岁的小海婴去玩,回来手里拿着一本人家遗下不要的破书,准备给海婴玩。鲁迅接过来一看,被那五十多幅精美的插图迷住了,爱不释手地翻了又翻。不久,鲁迅又托人翻译了全书,这就是后来的《夏娃日记》。

鲁迅所托之人是谁呢?原来是作家、文学翻译家沈起予的夫人李兰,当时她是一个家庭妇女。李兰译完《夏娃日记》后拿给鲁迅看,鲁迅看后很满意,赞赏不已,欣然写了一篇《〈夏娃日记〉小引》以作推介。在这篇引言中,鲁迅对李兰评价甚高。他不仅肯定了原作者创作手法的纯熟,而且还赞扬“译者将丰神传达,而且朴素无华,几乎要令人觉得倘使夏娃用中文来做日记,恐怕也就如此一样”。1931年10月,这本《夏娃日记》中译本由上海湖风书局出版,仅印一千册,现已很难亲睹芳容了。卷首赫然印着鲁迅的《小引》,不过鲁迅当时用的是笔名“唐丰瑜”。书中几乎一页一插图,令人神往。

从《小引》中可以了解到,鲁迅之所以对《夏娃日记》发生兴趣,完全是出于对美国画家里斯德·莱勒孚所作的五十余幅白描插图的欣赏:“清新”,“健康”,“对于中国现在看惯了斜眼削肩的美女图的眼睛,也是很有澄清的益处的”。待原文译成中文后,鲁迅又被马克·吐温那种幽默的笔调所感动,并进一步指出,这位美国作家的幽默中含着哀愁,含着讽刺,甚至含着对产业社会的反抗。

命苟且,远不足以支撑人们从事高强度的劳动。

粥的地位在历史不同时期的变化,其实也应证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观点。在马尔萨斯看来,当人口呈指数增长时,生活资料则只能以线性增长。当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时,就会发生贫困和罪恶。历史上的许多战争,看似原因各异,实际又往往有着生活资料难以满足人口过度增长的深层内因,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僧多粥少”。

在陈元朋看来,当像白居易这样的名人喜欢吃粥,并以“诗和远方”的方式大肆渲染后,粥的“贫民食品”色彩得以逐渐消退,开始以新潮事物被中上层接纳,尝粥便成为中上层群体提升生活品味的象征。不过单纯以“诗和远方”便提升粥的“社会”地位,似乎难服人心。同样是粥,普通百姓与中上层社会所吃的粥未必“表里如一”。比如,普通百姓碗里的粥很可能是杂粮、细米等一切寻常熬粥食材,而中上层社会则更可能强调食材的优质,以此作为身份等级的区别。这也折射出饮食文化的另一特征,即饮食与“讲究”两个字密不可分,吃出味道重要,吃得讲究同样重要。

在粥的所有内涵中,保健意义或许最耐人寻味。一开始,粥很可能只是人们勉强度日的无奈之举。然而,经过数千年历史的大浪淘沙,粥已经褪去了低端进食的贫民色彩,越来越成为中高层社会群体的日常食物,其中很大一部分人看中的正是粥的所谓保健意义,而这与历史上那些中医名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虽然今天中医的地位远不及历史上那样显赫,但说起保健,许多人还是笃信中医。只是不知,粥到底是有保健奇效,还是人们希望从历史中寻找某些慰藉呢?

一叶可以知秋,一粥也可以知“春秋”。略感遗憾的是,因古往今来关于粥的文字记录乏善可陈,使得许多时候作者不得不代入大量个人臆测。显而易见的是,这些臆测只能基于作者今天的生活常识,在缺乏史料支撑前提下,远不足以回到历史的深处。从这层意义上来讲,看似一碗清粥,要想真正全面看清它的历史真面目,也许还要深入打捞,拧干水分,才可能发现干货。

鲁迅去世后,李兰在《光明》半月刊第1卷第10号上发表了《忆鲁迅先生——中译〈夏娃日记〉的来历》一文,文中说:“五年前也是在这种样儿的初秋时候,一天一位朋友(鲁迅先生的好友,也是我们的好友)拿了一本封面剥落了的破旧红色西书给我,说是鲁迅先生的,是他家的娘姨引孩子(即鲁迅先生的爱子海婴)玩,在隔壁一家正搬走了的西人家里的弃物中拾得的。鲁迅先生看上了那里面的插图,所以叫我有空翻了出来,找机会出版去。这本由人家的弃物堆中拾起来的破书,就是那年10月由湖风书局出版的《夏娃日记》的原文本。”文中提到的“一位朋友”就是冯雪峰。李兰的回忆与后来许广平的回忆相互印证。

《夏娃日记》饱含着马克·吐温对世界炽烈的热爱。夏娃说自己“天生的本性就是爱美,对美满蕴热情”,亚当只关心“用途”,而夏娃的世界中只有“美”,所以马克·吐温才有了如此诗意的美文和天使般的夏娃以及由此构成的童话世界:“我想每晚都坐在那里,只要醒着就看那些星星;我要把闪光的星空留在记忆里,当它们逐渐地陨落,我便可以凭幻想让那些美丽的星辰再回到已黑暗的夜空,让它们再次闪烁。在我朦胧的泪光中星星的数量还会加上一倍。”马克·吐温以其独有的机智与幽默,用第一人称向我们讲述了发生在伊甸园的故事,充满了马克·吐温式的辛辣与机敏,并以委婉的方式展示了人类天生的弱点。在他笔下,亚当愚钝木讷,起初对夏娃毫无兴趣;而夏娃则是一位喋喋不休又充满好奇心的女子,她为伊甸园中的所有动物起了名字,并发现了火及其它有用的东西。

1953年8月,《夏娃日记》由新文艺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前身之一)再版。1981年9月,为纪念鲁迅先生诞生一百周年,上海书店根据湖风书局的初版本影印了一万册,可算作一份具有特殊意义的纪念品。我藏有一本《夏娃日记》,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5月版,浅绿封面中央印着一幅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智慧树下的白描图,线条柔韧绵密,黑白对比,别有韵味。

■百家荐书

解读文学,也有“套路”——读《如何阅读一本文学书》有感

□枕 流

阅读文学作品是很多人的兴趣爱好。阅读是过程,而不是结果。很多时候,逐字逐句认真地看完一本文学书籍并不意味着就对此书有了深刻的理解和感悟。《如何阅读一本文学书》是美国密歇根大学文学教授托马斯·福特斯针对一些读者阅读后收获寥寥的情况所撰写的一本指南类书籍。作者以英美文学名著为例,教授大众如何在阅读完一本文学作品后,对其形成较为完整系统的认识。“阅读”和“会读”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一般的阅读也许能使人成为“两脚书橱”,而唯有真正会读的人才能积累学识,在虚构的文字里看出种种隐而不显的世道人心。

《如何阅读一本文学书》介绍了二十六条阅读法则。作者认为,文学阅读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阅读。如果将文学阅读比喻成一次旅程,那么从结构上分析,该“旅程”包括五个因素:(1)一位追寻者;(2)一处目的地;(3)声称去目的地的理由;(4)路上遇到的挑战;(5)去目的地的真正原因。作者以美国后现代主义文学代表作家托马斯·品钦的作品《拍卖第四十九批》为例进行说明,从而印证这五大因素也适用于其它小说。作者在该书中还提出一种看似武断的观点:“这个世界上其实只有一个故事。”那些我们看来具有新颖创意的作品,不过是文学家们“站在巨人肩膀上”将经典情节进行重新“排列组合”后的成果。托马斯·福特斯指出:很多常见的故事类型,像吸血鬼的故事,自从爱尔兰作家布拉姆·斯托克创作出了德拉库拉伯爵这位深入人心的吸血鬼形象后,就算是开拓了该类型文学的先河。然而与之大同小异的鬼魂文学滥觞还是在莎士比亚那儿。哈姆雷特的亡父之魂不知给多少后代作家以启发。像狄更斯《圣诞欢歌》里马利的鬼魂,《化身博士》中的人格分裂,及《螺丝在拧紧》中的鬼魂幻想,包括当年轻人津津乐道的《暮光之城》,总体上都是源流于此一脉。所以说,完全原创的小说真的很罕见。作家们会从前辈遗留下的一个个“聚宝盆”中去努力挖掘。莎士比亚剧作,圣经故事,各类童话中的情节,长相特殊之人往往是“有故事的人”……这些都是小说中屡见不鲜的套路。英国魔幻现实主义女作家安吉拉·卡特的《明智的孩子》中那个祖父杀死不忠的妻子后自杀的桥段明显借鉴于《奥赛罗》。女人像《哈姆雷特》中的奥菲利亚一般溺水身亡后,复又现身的情节则与《无事生非》里的希罗相似。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美国女作家托妮·莫里森擅长的是将圣经故事改头换面。她的名作《宠儿》里写到从蓄奴地区骑马而来的四个人就极易叫人联想到“天启四骑士”。福克纳的《押沙龙,押沙龙》同样借用了《旧约·撒母耳记》里的情节。根据《旧约》记载,押沙龙是大卫王的第三个儿子,为了替妹妹报仇,他杀死了同父异母的哥哥,自己后来也被堂兄所杀。福克纳以押沙龙为题,意在凸显美国南方种族歧视所造成的兄弟相残。而说到长相特殊,我们自然会记起《巴黎圣母院》里的卡西莫多,《理查三世》中的理查三世,玛丽·雪莱笔下的弗兰肯斯坦。现实当中,外表的遗憾或是因疾病而造成的残疾是很寻常的,可在文学作品中就不一样了:卡西莫多外形的丑陋和他内心的善良形成巨大的反差,理查三世的道德和精神如他的脊柱一样扭曲变形,而弗兰肯斯坦与他制造出的怪物在某种意义上有着极度的相似性。

理解《如何阅读一本文学书》,需要具备一个前提:一定的文学作品阅读量。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你才能明白托马斯·福斯特所归纳起来的结论完全建立于人类文学创作的实践。当你已阅读了莎士比亚悲剧、圣经故事、希腊神话以及安徒生、格林兄弟、豪夫的童话后,再去看近现代的中外文学书籍,就可凭借自身的阅读积累,利用发散性思维,去发现贯穿在作品中的一些隐秘套路,管窥到作者书写的真实意图,察觉不同作家之间在作品主题、叙述模式、写作手法方面看似“不约而同”的相似之处。这也就是作者所说的“如果你看书够多,思考够深入,就能在反复出现的情景中渐渐归纳出模式和原型”。我们作为读者,若领略到这些,就可使自己的“文学阅读”更富有质感。

投稿邮箱:ljz@cnnb.com.cn